

证券代码：874226

证券简称：博韬合纤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及《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自身的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符合

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服务团队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湖北博韬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全怡、詹定东、赵志鹏
2026 年 4 月 16 日